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3 年
第七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08 号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Huizhih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3 年 第七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08 号

中山博爱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博爱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 2023 年第七届中山博爱夏令营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范围是基金会使用 2023 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结余安排的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在 2023 年度具体使用情况。

基金会的责任是对项目的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算，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对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和项目专项经费使用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一、审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 《基金会管理条例》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 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5. 《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
6. 《中山博爱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7. 《中山博爱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8. 基金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基金会基本情况

中山博爱基金会是民革中央发起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2016年4月25日民政部正式批复登记成立。注册资金：2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MJ0065022N；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法定代表人：郑建邦。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人群、弱势群体，帮助解决就医、就学等困难；在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中，扶危济困、救灾赈灾。

2018年5月23日基金会被民政部认定为慈善组织，2021年3月基金会被民政部评为3A级社会组织。

基金会主要经费来源为民革党员个人及其组织自愿捐赠。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依据中山博爱基金会内部事务报批专用文稿《关于与夏令营服务承接方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公司签约并拨付第一批服务款的请示》，文件内容摘录如下：

经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和民革浙江省委会多方询价，并经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请示民革中央副主席兼秘书长、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惠东同意，拟由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公司承接2023年第七届中山博爱夏令营，目的地浙江，参加夏令营活动的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组织的营员和志愿者共94人。

根据民革中央部署，我会联合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继续举办第七届中山博爱夏令营，继续坚持农村脱贫户子女、留守未成年人、困难学生优先原则，从纳雍县各乡镇（街道）中学、县直学校选拔七八年级品学兼优学生80人作为入营团员，7月20日至26日前往浙江杭州、嘉兴、绍兴等地开展革命历史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赴杭州西湖岳飞墓、京杭大运河，嘉兴南湖红船、南湖革命纪念馆，绍兴鲁迅故居等地参访学习。



四、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 项目经费预算情况

基金会使用2023年非限定性净资产结余经费安排第七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专项经费支出，预算以实际申报批准数为准。

(二) 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详见：第七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支出明细表)

本项目为第七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项目各项支出合计535,234.59元，各项费用明细、计价依据及收款单位分述如下：

1. 营服、背包费用：27,730.00元，款项支付至北京方氏华美国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费用由运动服、双肩书包两项采购构成：长裤款夏季运动服采购188套，单价120.00元/套，合计22,560.00元；双肩书包采购55个，单价94.00元/个，合计5,170.00元，分项金额汇总与本项支出总额核对一致。

2. 旅行社服务费：447,440.00元。款项支付至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公司，按照参训人员94人、单人综合服务费4,760.00元核算，费用合计447,440.00元；该项服务采购执行三方比价遴选流程，经综合比对服务商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后择优确定合作单位。

3. 关于拨付纳雍县教育科技局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经费，本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部分食宿、体检、保险、活动搭建及零星杂费由纳雍县教育科技局先行代为垫付相关服务商款项，活动结束后，基金会根据实际垫付结算资料，统一向纳雍县教育科技局拨付垫付资金，本次拨付纳雍县教育科技局项目费用合计60,064.59元，具体明细如下：

(1) 住宿费：16,950.00元，住宿单价统一150.00元/间/天，分三段核算：7月19日使用客房48间，费用7,200.00元；7月20日使用客房48间，费用7,200.00元；7月26日使用客房17间，费用2,550.00元，三段费用相加与账面列支金额一致。



(2) 餐费：18,875.00 元，项目用餐标准 80.00 元 / 人 / 天，其中早餐 10.00 元 / 人 / 餐、中餐及晚餐各 35.00 元 / 人 / 餐，按实际就餐人数、就餐天数数据实核算列支。

(3) 体检费：9,400.00 元，项目参训人员共计 94 人，体检单价 100.00 元 / 人，费用合计 9,400.00 元。

(4) 保险费：940.00 元，为 94 名营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 10.00 元 / 人，合计 940.00 元。

(5) 开营仪式舞台搭建及物品采购：13,561.00 元，开支内容包含开营舞台搭建、舞台背景、舞台地毯采购、项目配套办公用品采购等。

(6) 备用药品采购：100.07 元，用于夏令营应急备用药品采购支出。

(7) 学生就诊费用：136.52 元，用于夏令营期间参训学生突发就医产生的医疗开支。

(8) 运费：102.00 元，用于营员遗留物品、项目活动物资邮寄产生的物流费用。

单位：元

第七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	支出金额	项目支出说明	支付对象
营服、背包费用	27,730.00	夏季运动服（长裤款）：188套*120元/套 金额合计：22560元； 双肩书包：55个*94元/个 金额合计：5170元；	北京方氏华美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旅行社服务费	447,440.00	综合服务费：94人 *4760元/人 金额合计 447440元；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行社
住宿费	16,950.00	7月19日：房间数量48个房间*150元/天 金额合计：7200元； 7月20日：房间数量48个房间*150元/天 金额合计：7200元； 7月26日：房间数量17个房间*150元/天 金额合计：2550元；	纳雍县教育科技局
餐费	18,875.00	用餐标准为80/天1人（早餐10元/人/中、晚餐35元/人/餐）；	
体检费	9,400.00	94人*体检费100元/人 金额合计9400元；	



保险费	940.00	94人*意外伤害保险费10元/人 金额合计940元;	
开营仪式舞台搭建及物品采购	13,561.00	开营仪式舞台搭建、舞台背景、舞台地毯采购、办公用品等;	
备用药品采购	100.07		
学生就诊费用	136.52		
运费	102.00	用于学生遗漏物品和活动物资邮寄;	
金额合计	535,234.59		

五、审计评价

经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等法律、章程的规定，专项经费支出未发现违规、超范围及不合理使用的现象。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基金会内部核实专项经费支出去向使用。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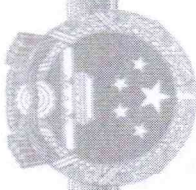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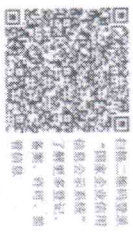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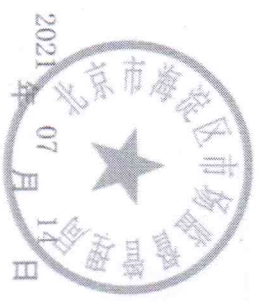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0462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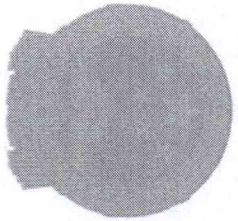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孔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4日至 2029年03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4层A座517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北京慧智宏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于孔吉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6号4层A座51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6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3月03日

证书序号：001469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孔青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8月4日
工作单位: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313540804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102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于孔青 1100011026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注意: 替孔青 2007.4.20 注册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坤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4/23
 工作单位: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006286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110108006286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杨坤鹏 110002310008

证书编号: 1100023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年检合格 2015
 CPA 年检合格 2016
 CPA 年检合格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2019.3.27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